

# 從歐幾里得到高斯： 傳承 2000 年的正多邊形宴席料理

黃俊瑋

## I 從歐幾里得到高斯

「不懂幾何者，不准進入柏拉圖的學園。」(Let no one ignorant of geometry enter here!) 正是幾何學 (數學) 的力量，幫助我們的靈魂昇華，不受事物表象所矇蔽，跳脫變化無常的幻海，進入理想世界，看清不變的本質與真理。正是數學知識的確定性，使得數學家們不斷地開疆闢土、創新扉頁之際，2000 多年來數學巨塔依然屹立不墜。正是數學知識的應用性和數學家的洞見與連結，看似乾涸枯竭的絕望之後，總是蘊藏著新的泉源、新的礦脈。

公元前300年，希臘人們崇尚理性的力量，定居在亞歷山卓城的歐幾里得系統化地組織、彙整了當代的重要數學成果，以23個定義 (definition)、5個設準 (postulate)、及5個公理 (common notion, 或譯為共有概念)作為發展幾何料理的基本食材，並以嚴密的演繹方法作為主要工具，烹煮出一道又一道著名的數學佳餚，最終完成了《幾何原本》一書，不僅成為希臘數學的典範，其內容與形式也對往後西方數學與科學的發展，產生了重要而深遠的影響力。

《幾何原本》原書名為 *The Elements*，雖然書名當中的「幾何」二字為後來譯者徐光啓翻譯過程中所加，然也足見此書中幾何知識的重要性。本書內容涵蓋了平面幾何與立體幾何的相關命題 (proposition)，而這諸多命題之中，除了各種定性的幾何性質之外，另外，也有許多的命題內容主要探討尺規作圖 (或幾何作圖 (geometric construction)) 之相關問題，對於愛好思考、喜歡數學或者熱愛幾何作圖的人而言，而這就像一本攤在面前的精美食譜一般，除了陳列出引動人們味蕾的佳餚 (各式各樣的幾何作圖命題) 之外，同時歐大師也謹循著演繹的規範，在過程當中一步接著一步地加入定義、設準、公理，以及利用早已完成的命題等等食材，有條有理地完成這些幾何圖形的建構。而歐幾里得的作圖題正如證明題一樣，不但都稱為命題，而且都必須經過嚴密的證明 (洪萬生，2009)。在這諸多作圖題之中，一個重要而具有發展性的問題，便是關於正多邊形的作圖方法。

在《幾何原本》的脈絡之中，歐大師順利解決了正3三角形、正4、正5、正6、正8、正10、正12、正15邊形等的作圖問題。然而，當數學家想藉以挑戰正7邊形、正9邊形、正11邊形或者正17邊形等作圖問題時，卻面臨了新的挑戰。2000年來數學之火依舊旺盛地燃燒，然而，在正多邊形的尺規作圖上，數學家們卻始終端不出令人滿意的新料理，直到年輕的高斯 (Carl Friedrich Gauss, 1777-1855) 在數學的大舞台上展露了頭角。高斯生於德國的布倫茲維克城 (Brunswick)，他不

只是數學家，更是著名的天文學家、物理學家，在其涉獵的各個域都有相當突出的表現。然而，就在十九歲那年，當他證明了正17邊形可以尺規作圖之後，便在數學史上奠立了不朽的功績，也注定了他將會名留青史，最終成爲十九世紀最偉大的數學家。值得一提的是，他的方法除了解決正17邊形這個特例子外，還能更進一步地加以推廣。以下，我們將從歐幾里得《幾何原本》之中的第一個命題：正三角形尺規作圖，乃至高斯完成正17邊形尺規作圖這之間的相關進展，作一簡要的回顧與說明。

## II 歐幾里得的私房菜

### II.1 跨越 3 到 5 的一小步，是《幾何原本》的一大步

利用（沒有刻度的）直尺與圓規，在有限步驟之中作出正多邊，是自古希臘以來，數學家們竭力探討的重要問題之一，歐幾里得在編寫《幾何原本》的過程當中，在第I冊的第1個命題之中，開門見山地給出了正三角形的作圖方法，足見尺規作圖在本書脈絡之中，所具之重要性與不可或缺的必要性。殺雞不需牛刀！只需簡單地運用最初所給出的定義、設準以及公理，歐大師證明了正三角形的作圖方法。在所有正 $n$ 邊形的作圖之中， $n = 3$ 的情況可說是在不費吹灰之力的情況下就被解決了，然而，我們是否可以就此鬆一口氣，大膽而放心地宣告依此類推呢？問題的答案很明顯，當 $n = 4$ 時，正四邊形的作圖必需等到進入第I冊的尾聲，也就是在第46個命題時才出現。一切也意味著，這個從  $n = 3$ 到  $n = 4$ 的推廣，一點也不顯然同時也不直接。跨越這小小的一步之論證所需之支撐，竟然包含第I冊的命題1, 2, 3, 4, 5, 7, 8, 10, 11, 13, 15, 16, 18, 20, 22, 23, 26, 27, 29, 31 和 34，共計二十一個之多（洪萬生，2009）。

更進一步地，也許你會繼續問下去，那正五邊形的作圖呢？倘若你拿起《幾何原本》不斷地翻頁，你將會發現，必須翻至第IV冊的第11個命題時，正5邊形尺規作圖的方法才終於現形。同時，我們若要想在《幾何原本》的脈絡中嚴格地證明正5邊形的尺規作圖，那麼，所需之命題最少四十個（洪萬生，2009）。不過，歐幾里得終究還是跨過這一步，巧妙地引入外接圓的協助，終於順利地將正5邊形作圖這道美味佳餚端上桌，以供大家品嚐留香。接下來，也許大家會好奇，想知道還有那些正多邊形是我們可以利用尺規作圖作出來的呢？正6邊形呢？正7邊形呢？正8邊形呢？又或者有沒有什麼一般性的方法，一次可以解決很多正多邊形的作圖問題呢？

### II.2 更一般性的推廣

這裡，我們再提供兩個較爲一般性的方法，可以用來解決一大類的正多邊形作圖問題。第一個方法：如果我們會作出正  $n$  邊形，那麼就能做出正  $2n$  邊形，在類推之後，我們就能作出所有的正  $n \cdot 2^m$  形。第二個方法：如果我們可以作出

正  $a$  邊形與正  $b$  邊形，而且  $a$  又與  $b$  互質，則我們可以作出正  $a \cdot b$  邊形。以下，我們提出一些簡單的說明。

首先，只要我們應用《幾何原本》第 III 冊中關於如何將一個圓弧二等分的命題 30，一旦有了正 4 邊形的作圖方法之後，歐幾里得就不難作出所有的正  $2^m$  形，其中的  $m$  是大於等於 2 的正整數。或者我們也可以這樣想：當我們連接正  $n$  邊形的  $n$  個頂點與其對稱中心（重心）時，會將會得到  $n$  個全等的等腰三角形，其中這  $n$  個等腰三角形的頂角皆為  $\frac{2\pi}{n}$ ，也就是  $\frac{360^\circ}{n}$ ，因此，反過來說，如果我們可以尺規作圖作出  $\frac{2\pi}{n}$  的這個角度，就能做出正  $n$  邊形。又由於可以透過作角平分線的方式，來二等分任意的角度，因此，只要我們已知  $\theta$  角，則透過不斷等分的過程，我們可以作出  $\frac{\theta}{2^m}$  角，也可以達到同樣效果。

由於《幾何原本》第 I 冊的第 46 個命題，已經解決了正四邊形的作圖問題，於是我們能藉此做得出直角  $\frac{\pi}{2}$ ，再不斷地依據上述方法我們可以作出任意的  $\frac{2\pi}{2^m}$ ，其中  $m$  是大於等於 2 的正整數，因此，任意正  $2^m$  形的作圖問題宣告解決。當然，我們也可以類似地使用上述方法，從已知正三角形與正五邊形的作圖出發，進一步地作出正  $3 \cdot 2^m$  形與正  $5 \cdot 2^m$  形的圖形，其中  $m$  為非負整數。

再者，歐幾里得也發現下列的法則：已知我們可以作出正  $a$  邊形與正  $b$  邊形，如果  $a$  又與  $b$  互質，則我們可以作出正  $a \cdot b$  邊形。這是因為當  $a$  與  $b$  互質時，我們可以利用輾轉相除法找出整數  $k$  與  $l$ ，滿足  $ak + bl = 1$ ，又因為我們能作出正  $a$  邊形與正  $b$  邊形，亦即能作出  $\frac{2\pi}{a}$  與  $\frac{2\pi}{b}$  弧度的角，進一步地，能作出  $\frac{2l\pi}{a}$  與  $\frac{2k\pi}{b}$  弧度的角，這時，只要把這兩個角相加，便得到  $\frac{2l\pi}{a} + \frac{2k\pi}{b} = \frac{2bl\pi + 2ak\pi}{ab} = \frac{2\pi}{ab}$ ，而最後的等式是因為  $ak + bl = 1$  而成立。因此，我們便能順利作出正  $a \cdot b$  邊形來。以上便是《幾何原本》第 IV 冊第 15 與 16 命題關於正 6 與正 15 邊形作圖想法的原理與推廣。

依此類推，因為 3 與 5 互質，於是我們能作出正 15 邊形，同理，因為 2、3、5 這三個數互質，且正 3 角形與正 5 邊形的尺規作圖古希臘人早已解決，因此，到目前為止，只要  $n$  是形如  $2^m \cdot 3^k \cdot 5^l$  的數，其中  $m$  是非負整數，而且  $k$  與  $l$  皆為 0 或 1，我們都能作出正  $n$  邊形來。更一般化來看，如果已知  $n$  是一個形如  $2^m \cdot p_1^{k_1} \cdot p_2^{k_2} \cdots p_k^{k_k}$  的數，其中對所有的  $p_i$ ，我們都能作出正  $p_i$  邊形，而且這些

$p_i$  互質， $r_i$  皆為 0 或 1，那我們就可以作出正  $n$  邊形。

接著，我們可以擴大討論所有  $n \leq 20$  的情況。首先，正 3 角形，正 4 邊形與正 5 邊形已經解決，接下來，因為  $6 = 2 \cdot 3$ ， $8 = 2^3$ ， $10 = 2 \cdot 5$ ， $12 = 2^2 \cdot 3$ ， $15 = 3 \cdot 5$ ， $16 = 2^4$ ， $20 = 2^2 \cdot 5$ ，所以，由《幾何原本》的相關命題，可以作出正 6、8、10、12、15、16、20 邊形。然而，面對  $n=7、9、11、13、14、17、18、19$  時，數學家們再一次陷入了困境之中，無法利用前述的各種法則來解決，必須進一步找尋新的方法，嘗試新的路徑。

### III 新的方法，新的局面

從《幾何原本》問世之後，尺規作圖的問題，就吸引了數學家們的關注。然而，歐幾里得所提出的方法並無法有效地一般化與推廣，眾人的費力苦思，卻始終無法徹底解決所面對的難題。因此，唯有新的方法、新的巧思，方能開創新的格局。漫漫的長夜是無止盡的等待，終於，兩千年多年後的十八世紀末，隨著高斯的誕生，希望的曙光才逐漸照亮黑暗。

#### III.1 可尺規作圖的實數

最讓人引領期盼的豪華宴席料理，緊接著即將登場，然而主菜上桌之前，我們必需先端上幾道開胃小菜。

給定位單位長度 1 之後，哪些實數是可以依循古希臘尺規作圖的規定，透過有限多次地使用（沒有刻度的）直尺與圓規畫出來的呢？首先，如果我可以從已知的單位長度，透過有限多次地使用直尺與圓規來畫出  $|a|$  這個長度，那我們稱為實數  $a$  可以尺規作圖，例如： $3$ ， $-4$ ， $5/2$  等數皆可以尺規作圖。更一般性地來說，已知  $a$  與  $b$  都可以尺規作圖，則  $a + b$ 、 $a - b$ 、 $ab$ 、 $a/b$ （當  $b$  不為 0 時），也都可以尺規作圖，也就是說，所有的有理數都可以利用直尺與圓規，在有限個步驟之中畫出來。又當  $a > 0$  時，我們亦可以透過尺規作圖的方式畫出  $\sqrt{a}$ 。至於上述這些作圖的方法，在中學課程之中都有介紹，有興趣的讀者可參考或回憶現今中學的數學課程之中的相關內容。

進一步地，從代數的語言來看，所有可以尺規作圖的實數，會形成一個體 (Field)，而這個可以尺規作圖的實數體 (F) 是整個實數體 (R) 的子體，同時包含所有的有理數 (Q)，亦即 Q 包含於 F 且包含於 R 之中。這個體 (F) 當中所包含的元素，正好是我們可以從有理數進行有限次加、減、乘、除有理運算以及取正數的平方根等動作而得到的所有實數，有理數  $a$  加、減、乘、除有理數  $b$  仍是有理數，因此，在做加、減、乘、除操作的過程中，所得到的數仍落在有理數體之中，並不使得原本的體變大。然而，當我們作「開根號」的動作時，出現諸如  $\sqrt{a}$  的無理數，因此會讓使得原本的有理數體變大。根據代數學之中相關的基本性質與定理，我們可以知道  $[Q(\sqrt{a}) : Q] = 2$  (將  $Q(\sqrt{a})$  看成佈於 Q 的向量空間時，維度為 2)。更進一步地，如果實數  $a$  可尺規作圖，則存在有限多個實數  $a_1, a_2, a_3, \dots, a_n = a$ ，使得  $[Q(a_1) : Q] = 2$ ，且  $[Q(a_1, a_2, \dots, a_i) : Q(a_1, a_2, \dots, a_{i-1})] = 2$ 。由

此，我們還可以知道  $[Q(a) : Q] = 2^s$ ，其中  $s$  為正整數，同時， $[Q(a) : Q]$  會等於係數佈於有理數體時  $a$  之首一不可約多項式的次數。至於這個定理的證明內容，涉及到許多代數學上的知識，在此並不加以討論，有興趣的讀者可查閱代數學相關書籍內容。但重要的是，我們可以得到以下重要的結論（定理）：

若實數  $a$  可尺規作圖，則  $[Q(a) : Q] = 2^s$ ，意即若實數  $a$  可尺規作圖，則  $a$  的不可約多項式（係數佈於有理數）之次數必為 2 的冪次。

上述結論等價於：如果  $a$  的不可約多項式（係數佈於有理數）之次數不為 2 的冪次時，那麼， $a$  就無法以尺規作圖作出。由這個結果，我們亦可以輕易地解決「倍立方」、「化圓為方」、「三等分任意角」等古希臘三大作圖題。

接著，我們再引入一個定理： $\theta$  角可以尺規作圖，若且唯若  $\cos\theta$  可以尺規作圖（關於這個定理的證明並不困難，留給讀者們自行思考）。在一開始的討論之中我們知道，正  $n$  邊形可以尺規作圖若且唯若  $\frac{2\pi}{n}$  可以尺規作圖，再根據上述定理，正  $n$  邊形可以尺規作圖若且唯若  $\cos(\frac{2\pi}{n})$  可尺規作圖。接下來，主菜隨即上桌，我們透過高斯的方法，來研究一些正  $n$  邊形可尺規作圖的可能性。

### III. 2.5 與 7，可與不可之間

先回顧高中的數學課程，利用複數極式的概念以及隸美弗定理，我們可以求得  $x^n - 1 = 0$  的  $n$  個根，如果把  $x^n - 1$  除以  $x - 1$ ，則可以得到  $x^{n-1} + x^{n-2} + \dots + x + 1$ ，除了  $x = 1$  之外，它的  $n - 1$  個根會與  $x^n - 1 = 0$  的所有根相同，並且，1 的這  $n$  個根會構成一個循環群，我們以下列方式將  $n$  個根依序排列： $R, R^2, R^3, \dots, R^n = 1$ ，其中  $R = \cos \frac{2\pi}{n} + i \sin \frac{2\pi}{n}$ ，而  $R^{-1}$  或  $\frac{1}{R} = \cos \frac{2\pi}{n} - i \sin \frac{2\pi}{n}$ 。同時，我們也知道 1 的這  $n$  個根在複數平面上，會把單位圓分成  $n$  條相等的弧。並且當  $n$  為質數時， $x^{n-1} + x^{n-2} + \dots + x + 1 = 0$  是不可約的（這可由 Eisenstein 判定法加以判斷）。此時，我們把  $x^{n-1} + x^{n-2} + \dots + x + 1 = 0$  稱之為割圓方程（或曰分圓多項式）。由稍早提過的相關定理也可以知道，只有當  $n - 1 = 2^m$ ，且其中  $m$  為大於等於 1 的正整數時，才有可能作得出正  $n$  邊形。

有了上述先備知識之後，我們便可以著手來討論正 5 邊形的作圖問題。首先

令  $R = \cos \frac{2\pi}{5} + i \sin \frac{2\pi}{5}$ ，則有  $R^5 - 1 = 0$ ，又因為  $R \neq 1$ ，所以  $\frac{R^5 - 1}{R - 1} =$

$R^4 + R^3 + R^2 + R + 1 = 0$ 。加上此割圓方程式是不可約的，同時次數具有  $2^m$  的形式，所以，我們知道可能可以作得出這個方程的根。

接著，我們把割圓方程的所有根加以配對相加：

$$y_1 = R + \frac{1}{R} = \left(\cos \frac{2\pi}{5} + i \sin \frac{2\pi}{5}\right) + \left(\cos \frac{2\pi}{5} - i \sin \frac{2\pi}{5}\right) = 2 \cos \frac{2\pi}{5}$$

$$y_2 = R^2 + \frac{1}{R^2} = \left(\cos \frac{4\pi}{5} + i \sin \frac{4\pi}{5}\right) + \left(\cos \frac{4\pi}{5} - i \sin \frac{4\pi}{5}\right) = 2 \cos \frac{4\pi}{5}$$

因此，我們便能得到下列關係式：

$$y_1 + y_2 = R + R^4 + R^2 + R^3 = -1$$

$$y_1 \cdot y_2 = (R + R^4)(R^2 + R^3) = R^3 + R^4 + R^6 + R^7 = R^3 + R^4 + R + R^2 = -1$$

再來，根據根與係數關係，我們可以知道  $y_1$  與  $y_2$  滿足  $y^2 + y - 1 = 0$  這個方程式，利二次方程式的公式解，我們便能得到  $y^2 + y - 1 = 0$  的兩個根為  $\frac{-1 \pm \sqrt{5}}{2}$ 。

又因為  $\frac{2\pi}{5}$  落在第一象限， $\frac{4\pi}{5}$  落在第二象限，所以，我們知道  $y_1 = 2 \cos \frac{2\pi}{5} > 0$  且

$y_2 = 2 \cos \frac{4\pi}{5} < 0$ ，因此， $y_1 = \frac{-1 + \sqrt{5}}{2}$  且  $y_2 = \frac{-1 - \sqrt{5}}{2}$ ，於是可以得到

$\cos \frac{2\pi}{5} = \frac{-1 + \sqrt{5}}{4}$ ，這是一個可以尺規作圖的實數。又已知  $\frac{\pi}{5}$  角可以尺規作圖若

且唯若  $\cos \frac{\pi}{5}$  可以尺規作圖，所以，我們可以作出  $\frac{2\pi}{5}$ ，因此，便能作出正 5 邊形，而作圖的方法在《幾何原本》之中亦完整給出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討論正 7 邊形的情況，當歐幾里得順利地解決了正 3、4、6、8、10 邊形等作圖問題之後，顯然在嘗試作正 7 邊形時遇上了困難，始終無法突破，直至 18 世紀之間的數學家們亦束手無策。這裡，我們再次利用前述的方法來說明這個問題。首先，我們令  $R = \cos \frac{2\pi}{7} + i \sin \frac{2\pi}{7}$ ，則  $R^7 - 1 = 0$ ，又因為

$R \neq 1$ ，所以，割圓方程即為  $\frac{R^7 - 1}{R - 1} = R^6 + R^5 + R^4 + R^3 + R^2 + R + 1 = 0$ ，而這是一

個不可約方程，然而次數並不為 2 的冪次，因此，我們無法尺規作圖作正 7 邊形。或者，我們再次把割圓方程的根加以配對相加：

$$y_1 = R + \frac{1}{R} = \left(\cos \frac{2\pi}{7} + i \sin \frac{2\pi}{7}\right) + \left(\cos \frac{2\pi}{7} - i \sin \frac{2\pi}{7}\right) = 2 \cos \frac{2\pi}{7}$$

$$y_2 = R^2 + \frac{1}{R^2} = R^2 + R^5$$

$$y_3 = R^3 + \frac{1}{R^3} = R^3 + R^4$$

因此，我們可以得到下列關係式：

$$y_1 + y_2 + y_3 = (R + R^6) + (R^2 + R^5) + (R^3 + R^4) = -1$$

$$y_1 y_2 + y_1 y_3 + y_2 y_3 = (R^3 + R^1 + R^6 + R^4) + (R^4 + R^2 + R^5 + R^3) + (R^5 + R^1 + R^6 + R^2) = -2$$

$$y_1 \cdot y_2 \cdot y_3 = (R + R^6)(R^2 + R^5)(R^3 + R^4) = 1$$

根據根與係數關係，我們可以知道  $y_1$ 、 $y_2$ 、 $y_3$  會滿足下列三次方程式：



$y^3 + y^2 - 2y - 1 = 0$ ，再運用有理根檢驗法，因為  $y^3$  項與常數項的係數分別為 1 與 -1，所以，這個三次方程式的有理根僅可能是  $\pm 1$ 。然而，因式定理告訴我們， $\pm 1$  都不是這個方程式的根，因此，這個三次方程式是不可約的，同時亦沒有有理根，所以，我們無法以尺規作圖作出它的三個根，當然就無法作出

$y_1 = 2 \cos \frac{2\pi}{7}$ ，也因此無法作出正 7 邊形。

## IV 最終的豪華料理—正十七邊形之尺規作圖

### IV.1 高斯之洞見

最後這道豪華料理，主要探討正 17 邊形的作圖問題，我們從高斯的觀點切入，說明可作圖性，從證明的過程當中，我們也能掌握正 17 邊形的作圖方法。

首先，我們先作一個簡單的觀察：如果  $2^m + 1$  是一個質數，那麼  $m = 2^k$ ，其中  $k$  是非負整數。這裡可以簡單說明如下：假設  $m$  有大於 1 的奇因數，則  $m = rs$ ，其中  $s$  為大於 1 的正整數且  $r$  是正整數。由於當  $s$  是奇數時，我們可以將  $a^s + b^s$  因式分解： $a^s + b^s = (a+b)(a^{s-1} - a^{s-2}b + a^{s-3}b^2 - \dots + b^{s-1})$ ，因此， $2^m + 1 = 2^{rs} + 1 = (2^r + 1)(2^{r(s-1)} - 2^{r(s-2)} + 2^{r(s-3)} - \dots + 1)$ ，又因為  $r$  與  $s$  皆為正整數，因此  $2^m + 1$  會有二個大於 1 的因數，這與  $2^m + 1$  是質數的假設矛盾。所以，如果  $2^m + 1$  是一個質數，那麼，它必具有  $2^{2^k} + 1$  的形式，其中  $k$  為非負整數。至於形如  $2^{2^k} + 1$  的質數，我們稱之為費馬質數，同時，費馬也大膽地猜測形如上述  $2^{2^k} + 1$  的正整數都會是質數，例如： $3 = 2^{2^0} + 1$ ， $5 = 2^{2^1} + 1$ ， $17 = 2^{2^2} + 1$  等。又例如  $101 = 2^2 \cdot 5^2 + 1$ ，因此 101 非費馬質數。然而，尤拉發現  $2^{2^5} + 1$  並非質數，其可整除 641，這也說明費馬的這個猜想並不正確。

事實上，後來數學家們證明了下列的一般性定理：

正  $n$  邊形可尺規作圖，若且唯若所有整除  $n$  的奇質數皆為費馬質數，意即  $n = 2^k \cdot p_1 \cdot p_2 \cdot \dots \cdot p_n$ ，其中，所有的  $p_i$  皆為費馬質數。

因此，如果  $n$  是形如  $2^{2^k} + 1$  的質數，那麼，吾人將可以作出正  $n$  邊形。《幾何原本》之中，已給出了當  $k=0$  或 1，也就是當  $n=3$  或 5 時，如何作出正 3 角形與正 5 邊形的方法。從上述的後見之明中，我們也知道，當  $k=2$  時，理論上可以尺規作圖作出正 17 邊形。至於如何實際操作以尺規作圖作出正 17 邊形，則是困擾了數學家們許久的一個難題，至少從歐幾里得至高斯誕生之前的這 2000 年裡，一直沒有數學家能真正給出正 17 邊形的作圖方法。以下，我們將再次使用前述的方法，進一步呈現出高斯的洞見以及其作正 17 邊形的方法。

### IV.2 高斯之正 17 邊形尺規作圖證明

我們令  $R = \cos \frac{2\pi}{17} + i \sin \frac{2\pi}{17}$ ，則  $R^{17} - 1 = 0$ ，所以，割圓方程式即為：

$R^{16} + R^{15} + \dots + R^2 + R + 1 = 0$ 。接著，以如下方式將 17 個根排序：

$$R, R^3, R^9, R^{10}, R^{13}, R^5, R^{15}, R^{11}, R^{16}, R^{14}, R^8, R^7, R^{12}, R^2, R^6$$

這裡的排序方式是考慮  $R^{3^k}$ ，其中  $k$  為非負整數，依此順序會得到上列的排列方式。接著，把上述的奇數項相加得到：

$$y_1 = R + R^9 + R^{13} + R^{15} + R^{16} + R^8 + R^4 + R^2$$

再把偶數項相加得到：

$$y_2 = R^3 + R^{10} + R^5 + R^{11} + R^{14} + R^7 + R^{12} + R^6$$

則我們有下列關係式：

$$y_1 + y_2 = R + R^2 + \dots + R^{16} + R^{17} = -1$$

$$y_1 y_2 = (R + R^9 + R^{13} + R^{15} + R^{16} + R^8 + R^4 + R^2)(R^3 + R^{10} + R^5 + R^{11} + R^{14} + R^7 + R^{12} + R^6) = -4$$

因此，我們可以知道  $y_1, y_2$  是二次方程式  $y^2 + y - 4 = 0$  的兩個根。

接著，我們取  $y_1$  的奇數項相加得： $z_1 = R + R^{13} + R^{16} + R^4$ ，再取  $y_1$  的偶數項相加得： $z_2 = R^9 + R^{15} + R^8 + R^2$ 。我們又取  $y_1$  的奇數項相加得：

$$w_1 = R^3 + R^5 + R^{14} + R^{12}，再取  $y_1$  的偶數項相加得： $w_2 = R^{10} + R^{11} + R^7 + R^6$$$

因此，我們有下列關係式：

$$z_1 + z_2 = y_1，w_1 + w_2 = y_2$$

$$z_1 \cdot z_2 = -1，w_1 \cdot w_2 = -1$$

進一步地，還可以知道  $z_1, z_2$  滿足二次方程式  $z^2 - y_1 z - 1 = 0$  而且  $w_1, w_2$  滿足二次方程式  $w^2 - y_2 w - 1 = 0$ 。

最後，我們取  $z_1$  的奇數項相加得： $v_1 = R + R^{16}$ ，再取  $z_1$  的偶數項相加得： $v_2 = R^{13} + R^4$ ，這時，我們可以得到： $v_1 + v_2 = z_1$ ， $v_1 \cdot v_2 = w_1$ ，並且  $v_1, v_2$  會滿足二次方程式： $v^2 - z_1 v + w_1 = 0$ ，又因為  $v_1 = R + R^{16}$  且  $R \cdot R^{16} = R^{17} = 1$ ，所以  $R, R^{16}$  滿足二次方程式： $r^2 - v_1 r + 1 = 0$ 。

至此，我們可以透過解一系列的方程式來得到  $R$ ，再者  $R = \cos \frac{2\pi}{17} + i \sin \frac{2\pi}{17}$ ，

所以  $\frac{1}{R} = \cos \frac{2\pi}{17} - i \sin \frac{2\pi}{17}$ ，從而

$$v_1 = R + R^{16} = R + \frac{1}{R} = 2 \cos\left(\frac{2\pi}{17}\right)，$$

$$v_2 = R^4 + \frac{1}{R^4} = 2 \cos\left(\frac{8\pi}{17}\right)。$$

又  $\frac{2\pi}{17}$  與  $\frac{8\pi}{17}$  都在第一象限內，所以  $v_1 > v_2 > 0$  且  $z_1 = v_1 + v_2 > 0$ 。

同理，

$$\begin{aligned} w_1 &= R^3 + R^5 + R^{14} + R^{12} = \left(R^3 + \frac{1}{R^3}\right) + \left(R^5 + \frac{1}{R^5}\right) \\ &= 2 \cos\left(\frac{6\pi}{17}\right) + 2 \cos\left(\frac{10\pi}{17}\right) = 2 \cos\left(\frac{6\pi}{17}\right) - 2 \cos\left(\frac{7\pi}{17}\right)。 \end{aligned}$$



又因為  $\left| \cos\left(\frac{6\pi}{17}\right) \right| > \left| \cos\left(\frac{7\pi}{17}\right) \right|$ ，所以  $w_1 > 0$ 。並且，

$$\begin{aligned} y_2 &= \left(R^3 + \frac{1}{R^3}\right) + \left(R^5 + \frac{1}{R^5}\right) + \left(R^6 + \frac{1}{R^6}\right) + \left(R^7 + \frac{1}{R^7}\right) \\ &= 2\cos\left(\frac{6\pi}{17}\right) + 2\cos\left(\frac{10\pi}{17}\right) + 2\cos\left(\frac{12\pi}{17}\right) + 2\cos\left(\frac{14\pi}{17}\right) \end{aligned}$$

其中只有  $\cos\left(\frac{6\pi}{17}\right) > 0$ ，而且  $\left| \cos\left(\frac{6\pi}{17}\right) \right| < \left| \cos\left(\frac{5\pi}{17}\right) \right| = \left| \cos\left(\frac{12\pi}{17}\right) \right|$ ，所以  $y_2 < 0$ 。又已知  $y_1 y_2 = -4$ ，所以  $y_1 > 0$ 。

接下來，我們可以利用二次方程式的公式解，解出下列各值。

首先， $y_1, y_2$  是方程式  $y^2 + y - 4 = 0$  的兩個根，而且  $y_1 > 0$ ， $y_2 < 0$ ，所以我們可得：

$$(1) \quad y_1 = \frac{1}{2}(\sqrt{17} - 1)$$

$$(2) \quad y_2 = \frac{1}{2}(-\sqrt{17} - 1)$$

再來，由於  $z_1$  與  $w_1$  分別為方程式  $z^2 - y_1 z - 1 = 0$  與  $w^2 - y_2 w - 1 = 0$  的正根，於是：

$$(3) \quad z_1 = \frac{1}{2}y_1 + \sqrt{1 + \frac{1}{4}y_1^2}$$

$$(4) \quad w_1 = \frac{1}{2}y_2 + \sqrt{1 + \frac{1}{4}y_2^2}$$

因此，我們只需要再利用畢氏定理，就能作出這 4 條線段，接著就能作出  $v^2 - z_1 v + w_1 = 0$  的根，又因為  $v_1 = R + R^{16} = R + \frac{1}{R} = 2\cos\left(\frac{2\pi}{17}\right)$  是這個方程式之一根（且由前述可知其為較大之根），因此，我們能作出  $\cos\left(\frac{2\pi}{17}\right)$ ，於是能作  $\frac{2\pi}{17}$ ，所以就能利用尺規作圖作出正 17 邊形了。

### IV.3 正 17 邊形的作圖方法

最後，我們介紹高斯作正 17 邊形的方法。

首先，在單位圓內作 2 條互相垂直的徑 AB 與 CD。令過 A 與 D 的兩切線相交於 S，接著把 AS 四等分，再作 AE = 1/4 AS。令以 E 為圓心，以 OE 為半徑的圓與 AS 相交於 H（在 FF' 的外部）。以 F' 為圓心，F'O 為半徑的圓與 AS 相交於 H'（在 F' 與 F 之間）。

接著，我們可以透過下圖來證明  $AH = z_1$ ， $AH' = w_1$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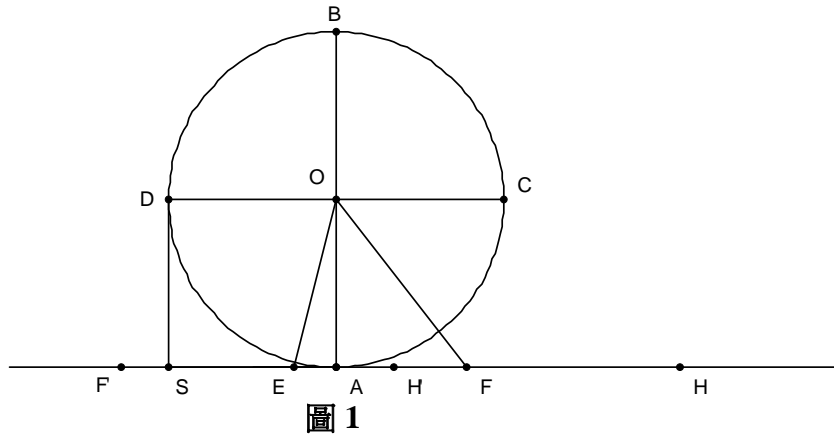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

從圖 1 之中，我們可以得到下列關係式：

- (1)  $OE = \sqrt{OA^2 + EA^2} = \sqrt{1^2 + \left(\frac{1}{4}\right)^2} = \frac{1}{4}\sqrt{17}$
- (2)  $AF = EF - EA = OE - EA = \frac{1}{4}\sqrt{17} - \frac{1}{4} = \frac{1}{2}y_1$
- (3)  $AF' = EF' + EA = OE + EA = \frac{1}{4}\sqrt{17} + \frac{1}{4} = -\frac{1}{2}y_2$
- (4)  $OF = \sqrt{OA^2 + AF^2} = \sqrt{1 + \frac{1}{4}y_1^2}$
- (5)  $OF' = \sqrt{OA^2 + AF'^2} = \sqrt{1 + \frac{1}{4}y_2^2}$

因此，進一步得到：

- (6)  $AH = AH + FH = AH + OF = \frac{1}{2}y_1 + \sqrt{1 + \frac{1}{4}y_1^2} = z_1$
- (7)  $AH' = F'H - F'A = F'O - F'A = \frac{1}{2}y_2 + \sqrt{1 + \frac{1}{4}y_2^2} = w_1$

所以，我們便能得到前述證明過程之中出現的  $z_1$  與  $w_1$ 。

在已知  $AH = z_1$  以及  $AH' = w_1$  的情況下，我們可以作出  $v^2 - z_1v + w_1 = 0$  的根。

在這裡，我們再以小小的篇幅，介紹如何利用尺規作圖，作一元二次方程式之兩個實根的方法。已知一元二次方程式為  $x^2 - ax + b = 0$  ( $a^2 > 4b$ )，以下的方法可以幫助我們畫出其兩個實根：

首先，連接 B 點(0, 1)與 D 點(a, b)得到線段 BD。再以 BD 為直徑作圓，與 x 交於 E 與 F。則 E 與 F 的橫坐標即為方程式的兩個根。

上述方法的簡單證明步驟如下：

(1) 以 **BD** 為直徑的圓之方程式為： $(x - \frac{a}{2})^2 + (y - \frac{b+1}{2})^2 = \frac{a^2}{4} + \frac{(b-1)^2}{4}$ 。

(2) 令  $y=0$ ，則可解得  $x = \frac{a \pm \sqrt{a^2 - 4b}}{2}$ ，此即為  $x^2 - ax + b = 0$  的兩個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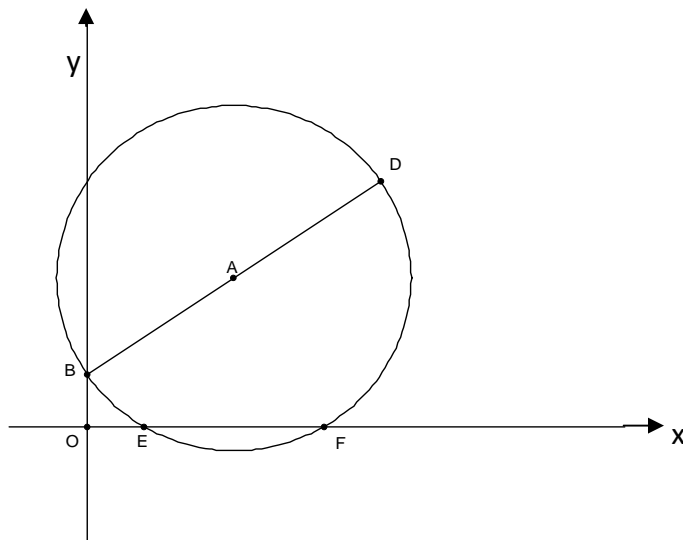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

因此，利用上述方法，我們首先連接 **B** 點(0,1)與 **D** 點( $z_1, w_1$ )得到線段 **BD**，接著，以 **BD** 為直徑作圓，與 **x** 交於 **E** 與 **F**，此時右交點 **F** 之橫坐標即為所求之  $v_1 = 2 \cos(\frac{2\pi}{17})$ ，亦即  $OF = 2 \cos(\frac{2\pi}{17})$ 。

最後，我們便可以進一步在單位圓上作出正 17 邊形的一邊，接著作出正 17 邊形。而這個過程可以分成四個步驟：

(1) 在 **x** 上標示出  $OF = v_1 = 2 \cos(\frac{2\pi}{17})$ 。

(2) 令 **M** 是 **OF** 之中點，即  $OM = \frac{1}{2}v_1 = \cos(\frac{2\pi}{17})$ 。

(3) 作 **OF** 的垂線交單位圓於 **P** 點，此時  $\angle POM = \frac{2\pi}{17}$ ，因此 **AP** 即為正 17

邊形的一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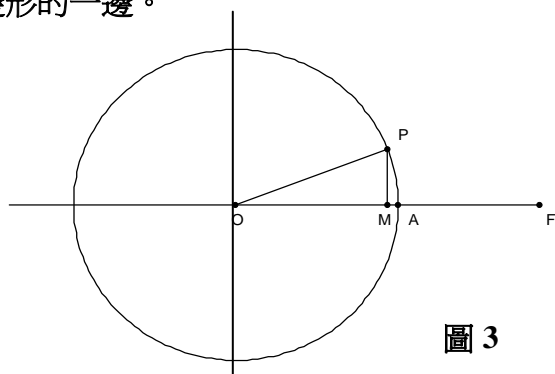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

(4) 以 AP 為長來量圓周，畫出 17 個頂點，再連接各線段，所得圖形即為正 17 邊形，亦即正 17 邊形的尺規作圖完成。

## V 更寬廣的新世界

高斯上述作正 17 邊形的方法，可以進一步地推廣至所有形如  $2^{2^k} + 1$  的正  $n$  邊形，當  $n$  是形如  $2^{2^k} + 1$  的質數時，它的割圓方程為一個  $2^{2^k}$  次不可約多項式，其中共有  $2^{2^k}$  個根。接著，我們仿照高斯處理正 17 邊形的方法，不斷地將這  $2^{2^k}$  個根分成兩個集合，第一次將  $2^{2^k}$  個根配對分成兩集合時，每個集合會有  $2^{2^k-1}$  個根，接著，再將元素個數為  $2^{2^k-1}$  的這兩個集合各自配對分割之後，這時，每個集合會包含有  $2^{2^k-2}$  個根，持續相同的分割過程之中，我們會得到一系列的二次方程式，其中每一個方程的係數，都是由前一個方程的根所決定，並且在有限次之後，每個集合之中都只會留下兩個元素，諸如： $R$  與  $\frac{1}{R}$ 、 $R^2$  與  $\frac{1}{R^2}$ 、 $R^3$  與  $\frac{1}{R^3}$  等等，這時  $x^n = 1$  的根，可以用有限次有理運算與求平方根得到。

有關上述延拓的細節，讀者可自行思考或者進一步參考其它相關書籍或文獻。

反思高斯的方法，除了在邏輯上嚴謹地證明了正 17 邊形的可作圖性，證明的過程之中，也同時說明了實際如何作圖的方法。相較於其它透過代數學相關知識的證明方法而言，高斯的確具有更深的洞見，也為原本似乎走入死胡同的難題，開創了一條新的道路。此外，高斯亦在 1826 年時宣稱了正多邊形可尺規作圖的條件，即：

正  $n$  邊形可尺規作圖，若且唯若所有整除  $n$  的奇質數皆為費馬質數，意即  $n = 2^k \cdot p_1^{k_1} \cdot p_2^{k_2} \cdot p_s^{k_s}$ ，其中，所有的  $p_i$  皆為費馬質數，所有的  $k_i$  皆為 0 或 1。

雖然其確實證明了這個條件的充分性，然而，針對必要性的部份，他並沒有給出完整的證明。直到 1837 年，汪徹 (Wantzel) 才終於證明了可尺規作圖條件的必要性。這場跨越了 2000 多年，始於古希臘，發揚於歐幾里得，成就於高斯的數學宴席料理，在現代代數學的威力下，劃下了完美的句點。古典的幾何學問題，最終被源於解方程式以及伽羅瓦 (E. Galois) 的研究成果等代數學工具完全解決。解析幾何的發明，連結且平等了希臘神聖的幾何學以及技藝性質的代數學，群論的誕生，更使得代數學與幾何學在現代數學研究中越趨緊密的結合，不管是十九世紀末，克萊因 (F. Klein) 用群的觀念來統一不同的幾何，或者黎曼 (Riemann) 從代數曲線的研究成果，所發展出的重要領域「代數幾何學」，無不宣告代數學與幾何學之間的齊頭並進以及相輔相乘。

兩千多年前，理性的力量引導好思考的人們渴求了解世界的真理、自然的定律。四百年前，數學家們把科學的數學律歸功於上帝的巧手設計，文明與真理的追求，是爲了彰顯上帝的榮耀與光輝。也曾經，部份數學家開始從現實世界撒離，轉向越來越抽象、也越來越專門化的數學本身，並僅僅鑽研自身精熟的領域，致力著數學的內在美感以及純智性的挑戰。然而，孤立終將帶來迷惘、數學的舊礦脈終會貧瘠。而未來，理性的力量必需依賴更開闊的心胸，更多元的結合，才有更豐富的創造、更寬廣的新世界。

### 參考文獻

Heath, Thomas L. (1956). *Thirteen Books of Euclid's Elements*. New York: Dover Publications, INC.

John B. Fraleigh (1999). *A first Course in Abstract Algebra* (6<sup>th</sup> ed). Addison-Wesley Educational Publishers Inc.

Thomas W. Hungerford (1974). *Algebra*. New York: Springer –Verlag New York Inc.

Bold, B (鄭元祿譯) (2008). 《著名的幾何問題及其解法—尺規作圖的歷史》，北京：高等教育出版社。

Berlinghoff, William P. and Fernando Q. Gouvea (洪萬生、英家銘等譯) (2008). 《溫柔數學史》，台北：博雅書屋。

Kline, Morris (趙學信，翁秉仁譯) (2004). 《數學—確定性的失落》，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。

洪萬生 (2006). 《此零非彼 0：數學、文化、歷史與教育文集》，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。

康明昌 (1988). 《近世代數》，台北，聯經出版社。

### 網路資料

洪萬生 (2008)：〈尺規作圖：從三角形到正方形〉，台灣數學博物館：  
<http://museum.math.ntnu.edu.tw/index.php>

洪萬生 (2008)：〈正 5、6、15 邊形之尺規作圖〉，台灣數學博物館：  
<http://museum.math.ntnu.edu.tw/index.php>

洪萬生 (2008)：〈正七邊形的尺規作圖之不可能！〉，台灣數學博物館：  
<http://museum.math.ntnu.edu.tw/index.php>

李建勳 (2008)：〈正七邊形不可能尺規作圖！〉，台灣數學博物館：  
<http://museum.math.ntnu.edu.tw/index.php>

陳彩鳳 (2008)：〈高斯〉，台灣數學博物館：  
<http://museum.math.ntnu.edu.tw/index.php>

蘇惠玉 (2008)：〈三大作圖題〉，台灣數學博物館：  
<http://museum.math.ntnu.edu.tw/index.php>

Joyce, David: <http://aleph0.clarku.edu/~djoyce>  
[http://episte.math.ntu.edu.tw/articles/sm/sm\\_10\\_04\\_1/index.html](http://episte.math.ntu.edu.tw/articles/sm/sm_10_04_1/index.html)